

南京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函〔2019〕99号

关于开展2020年“南京教育好故事” 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、省、市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改革创新，深入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，推动南京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以奋进的状态、改革的方法和创新的思路，奋力开创全市教育系统师德工作的新局面，经研究，决定2020年继续开展“南京教育好故事”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紧密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和社会环境变化，围绕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以先进的教育思想、治校理念、教育教学理论以及团队建设、班级管理、心理健康、青春期教育、师生关系、学生同伴交往、家校合作等为具体内容，讲述一线教师的教育故事，提升教育理念，传扬“童心母爱、爱满天下”的南京教育思想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职工、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公众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以故事为载体，反映当代教师的思想道德、文化知识、教育智慧以及积极向上的学校教师团队风貌。内容要真实、生动、具体，注重故事性，具有创新性、引领性、可读性，能感动人、启迪人。具体形式如下：

征文：字数在 3000 字以内，可附照片（限 2 张以内，JPG 或 GIF 格式，大小 2-10MB）。

演讲：时间 6 分钟，可配 PPT、视频、音乐等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按照“全面覆盖、分级选拔、广泛参与、有效宣传”的原则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发动及征集阶段（3-4 月份）

各区和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发动，引导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大众积极参与，要把握昂扬积极、真诚朴实的主调，讲好身边人身边事，讲好“南京教育好故事”。

（二）比赛评审阶段（5 月份）

1. **征文：**各区和直属学校分别推荐 5 篇和 2 篇优秀征文稿件，于 5 月 3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，同时报送各区和学校的投稿数量。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遴选优秀作品编选成册。

2. **演讲：**2020 年“南京教育好故事”演讲比赛拟纳入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一级赛事，市级比赛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：演讲比赛占分为 80 分，任教以来德能勤绩表现、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等情况占分 20 分。

初赛（3-4 月份）：各区和直属学校按照“南京教育好故事”演讲比赛评选标准（附件 1）组织初赛。各区推荐 2-3 名选手，直属学校各推荐 1 名选手，参加市级决赛，并填写推荐表（附件 2）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决赛（5月中旬）：市教育局组织“南京教育好故事”决赛，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奖励，并从中遴选优秀选手组成“2020年南京教育好故事”分享团，开展2020年度巡回分享活动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各区和学校要把组织开展“南京教育好故事”比赛活动作为深化师德师风建设、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，确保推选出优秀的选手和精彩的故事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精心组织

各区和学校要围绕活动主题和活动内容，面向全体师生、家长和社会公众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，确保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，推广成果

活动结束后，要继续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新媒体宣传活动成果，引导广大教师坚持立德树人，用真理、真言、真行教导学生，用真情、真心、真诚感化学生，把真、善、美的种子播撒到孩子们的心田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贡献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和市教师培训中心联系，市教育局机关党委联系人：陈薇，电话：83639945；市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：邵雁，电话：84560664；电子邮箱：njjyhgs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“南京教育好故事”演讲比赛评选标准
2. “南京教育好故事”演讲比赛选手推荐表



附件 1

“南京教育好故事”演讲比赛评选标准

1. 演讲内容。内容真实，要紧紧围绕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体现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讲述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、在教师团队建设中的精彩故事和感人事迹。

2. 演讲要求。要围绕主题，情感真挚，表达准确，语言生动，具有较强的感染力；演讲时间不超过 6 分钟；演讲脱稿，使用普通话，吐字清晰，语调节奏切合演讲内容；根据演讲内容可选配 PPT、音视频、背景音乐等。

3. 仪表台风。选手服装大方得体，精神饱满，感情充沛；适当使用肢体语言，举止表情自然；遵守比赛纪律，尊重观众、评委和其他选手。

附件 2

南京市 2020 年“南京教育好故事”演讲比赛参赛选手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、学位		政治面貌		联系方式	
单位、职称			身份证号码		
工作简历					
任教以来工作表现（德能勤绩）					
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（称号、表彰、奖励等）情况					
有无不适合授予市级荣誉称号的情况					
区教育局（市直属学校）推荐意见	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